



TO KNOW. TO ACT.

##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 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經本公司根據於2025年5月12日在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1 有關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生效(並可能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3條。
- 1.2 第113條的摘錄載列如下：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本條細則所要求的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

-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本公司接獲股東通知有意在股東大會推選董事時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列建議推選為董事的人士之詳情；
- 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上述公告或發出上述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需要押後舉行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以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建議推選任何人士（「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則須於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送交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必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通知的期限須為寄發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7日。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欲建議推選董事的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提交並送呈通知。

###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第64條的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而予以召開；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而上述股東應可添加決議案至大會議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宜參閱細則以了解所涉程序進一步詳情。

（倘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